

2019 年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工作，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督促、指导区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开展城市管理及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并参与跨镇（街）执法。

4. 负责调配上级划转我区的城市管理资金；督促、指导镇（街）制订城市管理年度经费预算与实施；统筹使用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城管执法等年度管理资金、维护资金、维修资金、专项整治经费；拟定环境卫生服务收费标准。

5. 负责城镇燃气的监督管理。负责主管本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6. 负责全区市容景观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全区市容景观的综合整治。

7. 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

8. 负责统筹全区环境卫生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

理；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受纳的监督管理工作。

9. 统筹管理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负责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管。

10. 负责影响全区、跨区域重大的环卫设施建设，指导各镇街和部门对中小型环卫设施建设。

11. 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进行审理。

12. 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考核工作。

13. 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14. 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行业协会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15.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调研工作。

16.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宣传教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员的培训工作。

17. 配合与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城管执法等方面保障工作。

18. 履行其他法定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77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446.89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589.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39446.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85.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1221.45	本年支出合计	49	41221.4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41221.45	总计	52	4122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221.45	4122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9.87	158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9.87	158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3	1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41	43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3.53	104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46.28	3944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93.96	249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493.96	249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4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221.45	4122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4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498.69	3249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498.69	3249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6.89	339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8.96	300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3.81	7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14.13	31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50.00	1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221.45	4122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50.00	1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30	18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30	18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30	185.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221.45	4027.67	37193.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9.87	1589.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9.87	1589.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3	110.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41	435.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3.53	1043.5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46.28	2252.51	37193.7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93.96	2252.51	241.46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493.96	2252.51	241.46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4	0.00	6.7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221.45	4027.67	37193.7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4	0.00	6.74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498.69	0.00	32498.69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498.69	0.00	32498.6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6.89	0.00	3396.89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8.96	0.00	3008.9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3.81	0.00	73.81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14.13	0.00	314.1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50.00	0.00	105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50.00	0.00	105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221.45	4027.67	37193.7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30	185.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30	185.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30	185.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77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46.89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89.87	1589.8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9446.28	34999.39	4446.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5.30	185.3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1221.45	本年支出合计	50	41221.45	36774.55	4446.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41221.45	总计	54	41221.45	36774.55	444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774.55	4027.67	3274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9.87	1589.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9.87	1589.8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3	110.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41	435.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3.53	1043.5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999.39	2252.51	32746.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93.96	2252.51	241.46
2120104	城管执法	2493.96	2252.51	241.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4	0.00	6.7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4	0.00	6.7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498.69	0.00	32498.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774.55	4027.67	32746.8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498.69	0.00	32498.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30	185.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30	185.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30	185.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7.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95
30101	基本工资	226.13	30201	办公费	33.45
30102	津贴补贴	1682.14	30202	印刷费	3.39
30103	奖金	19.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41	30206	电费	7.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3.53	30207	邮电费	18.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0	30211	差旅费	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5
30302	退休费	110.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70
30309	奖励金	32.93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782.78		公用经费合计	24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64	0.00	43.64	0.00	43.64	0.00	43.64	0.00	43.64	0.00	43.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446.89	4446.89	0.00	4446.8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446.89	4446.89	0.00	4446.8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3396.89	3396.89	0.00	3396.89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3008.96	3008.96	0.00	3008.96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73.81	73.81	0.00	73.81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314.13	314.13	0.00	314.1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0.00	1050.00	1050.00	0.00	105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050.00	1050.00	0.00	105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39	0.3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39	0.39	0.00
利息收入	0.39	0.39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39	0.39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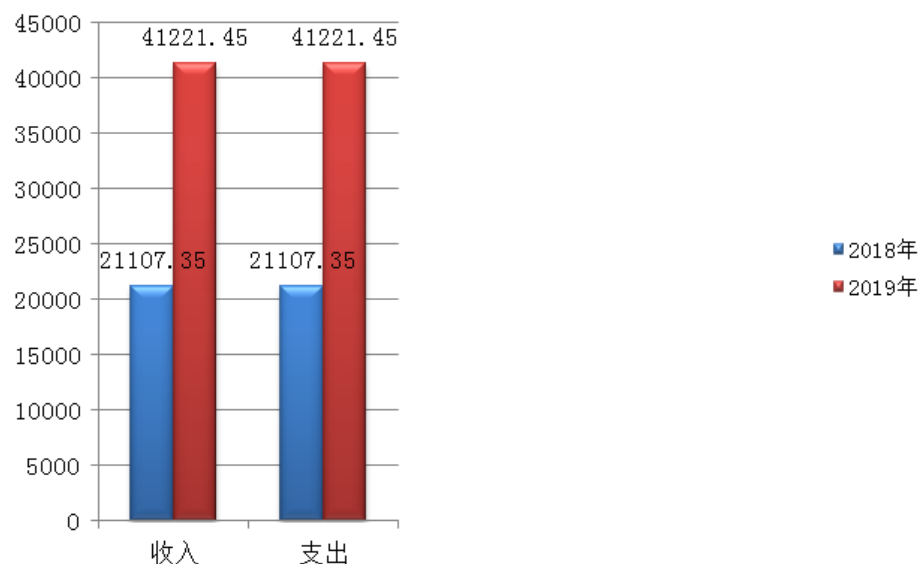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1221.4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114.1 万元，增长 95.3%。主要是一、人员工资及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基本支出增加；二、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相应增加资金安排。

2018、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对比（万元）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41221.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221.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774.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83.24 万元，增长 9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

工资及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相应增加资金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46.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0.86 万元，增长 92.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相应增加资金安排。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41221.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1221.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027.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2.04 万元，增长 51.7%，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人员工资及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37193.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42.06 万元，增长 101.5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相应增加资金安排。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122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774.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83.24 万元，增长 9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及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相应增加资金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46.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0.86 万元，增长 92.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相应增加资金安排。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22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774.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4016.98 万元，增长 18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及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相应增加资金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6.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70.84 万元，增长 66.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相应增加资金安排。

分功能科目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0.93万元，占0.2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资、津贴及管理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35.41万元，占1.0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43.53万元，占2.5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493.96万元，占6.0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及公用经费、城管执法项目支出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6.74万元，占0.02%，主要用于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32498.69万元，占78.84%，主要用于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市容整治工作经费、生活垃圾处理经费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3008.96万元，占7.30%，主要用于棠厦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73.81万元，占0.18%，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系统工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314.13万元，占0.76%，主要用于棠厦垃圾填埋场整治及生活垃圾处理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1050万元，占2.55%，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以及容貌示范社区创建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5.3万元，占0.44%，主要用于发放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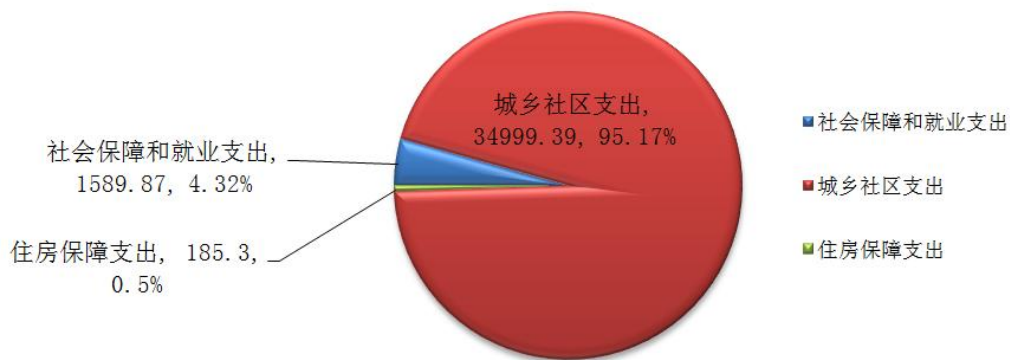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774.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21%。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983.24 万元，增长 95.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及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相应增加资金安排。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89.87 万元，占 4.32%；城乡社区支出（类）34999.39 万元，占 95.17%；住房保障支出（类）185.3 万元，占 0.5%。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757.57 万元，支出决算 3677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因素

调整离退休干部工资的发放，相应增加资金安排。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3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7.2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因素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资金安排。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4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完成年初预算数。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249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减少资金安排。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 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减少资金安排。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3249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2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生活垃圾处理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支出 1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027.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1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64%。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工资及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3782.7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637.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1 万元，公用经费 244.8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9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无特殊原因需要说明。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46.89 万元。支出 4446.8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2130.86 万元，增长 92.0%；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7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2%。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446.8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300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89%，主要用于棠厦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调增项目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7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5%，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系统工程。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减少资金安排。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31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主要用于棠厦垃圾填埋场整治及生活垃圾处理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减少资金安排。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10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以及容貌示范社区创建等。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完成年

初预算资金安排，预决算没有产生差异。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64万元，完成预算43.64万元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3.64万元，完成预算43.64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3.6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

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3.64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城管执法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相关支出。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万元）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主要原因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因无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部门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8.76万元，增长1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费以及其他费用等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3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39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无此项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39 万元，占 1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39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无此项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体支出责任。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8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8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5433.62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3 项、涉及资金 4435.18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分析执行进度较慢项目的深层次原因，评估运行偏离绩效目标的状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进项目管理，有效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

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49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37193.7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35 个，共 32746.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14 个，共 4446.8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按照财政要求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项目申报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绩效目标申报的全覆盖，且加强对绩效目标申报的学习，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科室）职能的相关性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进行核查，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促进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前瞻性和规划性。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1. 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经费项目主要范围内容是正果何屋村-正果拦河坝全长约 11km，正果拦河坝-小楼吉支洲岛全长约 17km，增江初溪拦河坝-石滩镇观海口全长约 22km，东江北干流内河分支（田心闸段-浦基东段）全长约 10km，东江北干流仙村（十字滘段）-石滩段（增博大围终点）全长约 13km 的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②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投入资金由区政府财政统筹安排，由公共预算支出投入。2019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55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31.3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70%，即该项目 2019 年度实际预算为 518.61 万元，2019 年实际支出 518.61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支付增城区增江河、东江河部分流域水上垃圾清洁保洁服务费。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一是水上垃圾清捞，保持水面的干净整洁；二是将河涌清捞的水上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理。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共设置 4 个绩效指标，产出指标 2 个，效益指标 2 个，绩效指标后的个性化绩效指标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2019 年度个性化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	------	------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建设规范流程	符合
	时效指标	按时结算	按进度每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上垃圾收运能力	完成水上垃圾清洁保洁
	生态效益指标	解决水上垃圾污染问题	无发生重大投诉事件

③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定位不够合理、明确，整体较为宽泛，缺乏可量化考核信息，且无法将该定性描述转化为量化手段予以反映，评价期绩效目标未能较好体现本年度工作任务。

2. 所设 4 个绩效指标均为定性指标，缺乏量化绩效指标，且部分定性指标较难考核其实现程度。

3. 绩效指标名称与指标预期值不符，部分绩效指标预期值设置不合理，较为笼统、宽泛。

④相关建议。

提高绩效评价意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单位应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培训，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绩效指标设置应该满足既能较好体现项目绩效，又能便于后期考核衡量的原则，应尽量避免设置共性指标，增加符合项目个性化指标数量，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应明确、匹配，考核标

准应清晰，计算方法应准确。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没有由财政组织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122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74.5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41221.4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74.55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履推进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公厕革命、燃气管理、违建治理、行政执法等工作。		按照城市环境“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的目标要求，紧紧抓住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公厕革命、燃气管理、违建治理、行政执法等工作重点，抓重点、补短板，以绣花之功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水平。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明显改善	对城中村进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城中村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明显改善；完成迎春花市、春运、“两会”、清明节、中高考等多项重大任务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按照“户集、村收、镇运、区处理”的模式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指导镇街落实“一村一点”升级改造；以东江北干流、永和河等为重点做好水域保洁监管，共清捞水上垃圾 9000 多吨、水面漂浮物 1650 多吨。	1400
市容景观	市容景观得到优化	稳步推进 3 个市级、6 个区级容貌示范社区和 1 个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镇创建。	2601.2
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提质扩面	创建 3 个分类示范街、30 个样板居住小区（社区）、8 条分类示范村、2 个分类农贸市场。13 条镇街、58 个社区、284 条行政村建立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制度，216 个居住小区完成撤桶。	4593.11
垃圾处理设施设施建设运营	设施建设扎实推进，设施运营安全有序	做好推进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棠厦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等新一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涉稳风险评估工作，重点加快各工程的前期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第六资源热电厂一期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共接收处理生活垃圾 61 万吨，环保排放和安全生产均“零事故”。陈家林填埋场封场基本完成，通过市级初步验收。	27770.55
燃气管理	燃气管理逐步提升	大力实施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居民与非居民用户分别新增 40450 户和 292 户，完成 115.8% 和 108.1%；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整治，重拳打击无证经营和非法运输等违法行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举办防事故、除隐患、遏事故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活动。	31.74

违法建设治理	违建治理攻坚克难	与“三旧”改造、专业批发市场、物流园、工业园整治以及黑臭水体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等相结合开展连片拆违，共拆除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 190.48 万平方米，占拆除总量 41.05%；抓好广深高速（增城区段）沿线整治，共整治 130 宗、面积 12.97 万平方米。第三季度提前完成全年拆违任务，全区共拆除违法建设 9331 宗 463.99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 103.11%。	32.72
建筑废弃物治理	稳步推进建筑废弃物治理	共办理建筑废弃物排放许可 21 宗、消纳许可 6 宗；现有 6 个建筑废弃物处理设施，其中，中新镇太珍石场、荔城街恒发石场充分利用废弃采石坑，采取生态修复、地质治理等形式建设，总处理能力超过 1000 万立方米。	6.11
厕所革命	厕所革命成效明显	多措施推动“厕所革命”三年计划两年完成，共完成环卫公厕新建改建 33 座，完成 117.9%；完成乡村公厕新建改造 287 座，完成 100%；拆除改造水、旱厕 201 座，完成 100%，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宾馆、酒楼、商场等对外开放厕所 159 座。	12.33
智慧城管	智慧城管初步成型	办理市级案件 7700 多宗，月均处置本级案件约 3500 宗，100%按时办结。在垃圾分类、乡村的环境卫生、城中村整治、公厕管理等工作督查督办中发挥积极作用。	375.88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 垃圾治理全面提升。

（1）垃圾分类提质扩面。创建 3 个分类示范街、30 个样板居住小区（社区）、8 条分类示范村、2 个分类农贸市场。13 条镇街、58 个社区、284 条行政村建立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制度，216 个居住小区完成撤桶。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逐步完善，共建立分类收运点 274 个，配备分类运输车辆 250 台，统筹整合运输路线 236 条，餐厨垃圾日均收运量增长 132%。将垃圾分类纳入机关单位绩效考核，建立分类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制

度，开展强制分类执法检查 1319 次，罚款 1.7 万元。

(2) 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做好推进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棠厦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等新一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涉稳风险评估工作，重点加快各工程的前期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 设施运营安全有序。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一期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共接收处理生活垃圾 61 万吨，环保排放和安全生产均“零事故”。陈家林填埋场封场基本完成，通过市级初步验收。

(4) 稳步推进建筑废弃物治理工作。共办理建筑废弃物排放许可 21 宗、消纳许可 6 宗；现有 6 个建筑废弃物处理设施，其中，中新镇太珍石场、荔城街恒发石场充分利用废弃采石坑，采取生态修复、地质治理等形式建设，总处理能力超过 1000 万立方米。

2. 市容环境持续向好。

(1) 市容景观得到优化。稳步推进 3 个市级、6 个区级容貌示范社区和 1 个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镇创建。

(2) 环境卫生明显改善。对城中村进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城中村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明显改善；完成迎春花市、春运、“两会”、清明节、中高考等多项重大任务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按照“户集、村收、镇运、区处理”的模式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指导镇街落实“一村一点”升级改造；以东江北干流、永和河等为重点做好水域保洁监管，共清捞水上垃圾 9000 多吨、水面漂浮物 1650 多吨。

(3) 厕所革命成效明显。多措施推动“厕所革命”三年计

划两年完成，共完成环卫公厕新建改建 33 座，完成 117.9%；完成乡村公厕新建改造 287 座，完成 100%；拆除改造水、旱厕 201 座，完成 100%，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宾馆、酒楼、商场等对外开放厕所 159 座。

3. 城管执法严格有序。

(1) 违建治理攻坚克难。与“三旧”改造、专业批发市场、物流园、工业园整治以及黑臭水体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等相结合开展连片拆违，共拆除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 190.48 万平方米，占拆除总量 41.05%；抓好广深高速（增城区段）沿线整治，共整治 130 宗、面积 12.97 万平方米。第三季度提前完成全年拆违任务，全区共拆除违法建设 9331 宗 463.99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 103.11%。

(2) 综合执法依法推进。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共整治市容“六乱”行为 3.2 万余宗，行政处罚 374 宗，罚款 19.76 万元；共查处无证施工 6 宗，罚款约 30 万元；查处违法夜间超时施工 30 宗，罚款 29 万元；组织 11 次建筑工地、建筑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处置整治行动，查处各类建筑废弃物运输违规行为 443 宗，罚款 262.24 万元；推进违法户外广告整治，共排查整治户外广告和招牌 3235 宗 2.9 万多平方米；加强燃气执法，立案查处燃气违法案件 24 宗，罚款金额 10.23 万元，检查运输车辆 389 台，暂扣液化气瓶 6057 个。

4. 精细化管理落地见效。

(1) 燃气管理逐步提升。大力实施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居民与非居民用户分别新增 40450 户和 292

户，完成 115.8%和 108.1%；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整治，重拳打击无证经营和非法运输等违法行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举办防事故、除隐患、遏事故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活动。

（2）智慧城管初步成型。办理市级案件 7700 多宗，月均处置本级案件约 3500 宗，100%按时办结。在生活垃圾分类、乡村的环境卫生、城中村整治、公厕管理等工作督查督办中发挥积极作用。

5. 城市保障协同高效。

（1）政策研究推向深入。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7 宗、行政诉讼案件 15 宗。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倾听社会各界人士的建议意见，按时办结人大、政协建议提案 18 件。

（2）安全工作紧抓不放。先后 12 次召开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和三防工作会议，多次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安全隐患大检查，共派出检查人员 3 万余人次，检查各类场所 2.5 万个次，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 1.3 万余宗。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反恐、综治、反邪教等工作，党组会多次专题研究部署，摸排核查办理涉黑恶线索 23 宗。

（3）信访宣传有声有色。处理信访案件 3568 宗，接待群众近 100 人次，回复率 100%；组织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城市管理宣传活动，市局采纳新闻报道约 90 篇、区委采纳政务信息 8 条，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新闻报道 200 多篇次，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 存在问题

(1) 违法建设治理方面。一是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二是配套政策相对滞后。停止了宅基地审批和农村建房备案后，尚未出台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细则，全面控停、强拆与村民住房刚需的矛盾凸显；三是联动效果不够明显，征信体系、数据共享、信息互通等成果还未充分利用，共同推进查控措施仍不够有力，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未真正形成。

(2) 垃圾分类方面。一是部分镇街、村社对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责任尚未压实，存在“上热下冷”现象；二是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标准低，资源回收网络有待健全，中转、终端处理设施推进难度较大；三是部门协同监管和全民参与机制不够完善，各方力量还有待进一步整合；四是宣传教育方式仍以传统电视、报刊媒体为主，入户宣传不足、热度不高；五是物业公司配合不够，且对物业公司的制约手段和力度不足，尚未建立评价约束体系。

(3) 建筑废弃物处置方面。一是消纳场、循环利用厂和水运临时装卸点等基础处置设施建设难；二是资源化利用推进难。

(4) 燃气管理方面。打击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方面仍需加强。

2. 下一步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强化担当，主动作为，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高质量推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抓好以下

8 方面工作：

(1) 推动主题教育成活落地见效。紧密结合中心工作，全面推开专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认真检视反思问题，切实抓好全面整改，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转化，确保达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要求落地见效。

(2) 加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力度。积极贯彻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尽快完善干净整洁平安有序检查评价机制，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健全精细化管理监督检查机制。

(3) 大力提高环卫保洁水平。稳步推进不规范村收集点升级改造，加大农村环境卫生督导力度，试点推行农村保洁市场化；全面完成“厕所革命”三年任务。

(4) 持续优化城市容貌景观。持续开展示范社区、示范街（镇）创建活动。

(5)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第六电厂二期、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棠厦填埋场综合整治等设施建设项目，建成8座大型现代化先进压缩站；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建筑垃圾全流程监控体系，完善建筑垃圾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

(6)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强化高位推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创建文明城市重要内容，压实主体责任；扩大生活垃圾分类强制精准分类覆盖范围，持续开展示范创建；完善回收体系，联合区供销系统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加大资源回收力度；严格垃圾分类执法考核；巩固宣传教育成果，推动形成垃圾分类

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全面铺开 13 条镇街、58 个社区、284 条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巩固 216 个居住小区楼道撤桶和定时定点投放成效，打造 13 条镇街垃圾分类示范线路，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成效，力争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95%以上。

(7) 持续打好违建治理攻坚战。按照“规划一片，拆除一片”原则，重点推进三旧改造以及重点项目、重点交通基础设施等连片治理；加强拆后管理，做好拆违后续清理整治工作，防止新增违法建设；加强与规划、林业园林、交通、铁路、水务等部门以及属地镇街的协同联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全年 500 万平方米拆违任务。

(8) 不断提升燃气管理服务。实施好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大力推行燃气安全标准化管理，大力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